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46.7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内容详见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拆迁管理员证书、职称证、毕业证。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8）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报名，提供房屋拆迁管理员证书、职称证、毕业证、二代身份证、近 1 年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14: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14: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4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1011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 &\quad \text{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范围

因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建设需要，采购人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组织实施白云区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征地、借地、房屋征收、房屋临迁安置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动迁服务单位，协助开展该项目动迁服务工作。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和初步估算，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的征收工作。包括需征收土地面积约为 5139.1 平方米、借地面积 13472 平方米，涉及居民 84 户，拆迁面积 9433 平方米。上述内容仅作参考数据，征收范围的增减、站点位置的变化，最终以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确认的范围为准。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

（一）协助采购人依据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的工作委托依法依规开展组织实施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

（二）按白云区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维护征地、征收及被征地、被征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征地**：协助办理国土房管部门征地预公告。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批准文件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用地图纸和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前期摸底工作，编写调查成果报告。拟订征地补偿方案，编制征地补偿预算，进行征地补偿谈判，协助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同时将合同和补偿依据报采购人备案。协助办理征地补偿和各被征地村留用地和安置用地的报批工作及社保手续，办理征地结案、结算。

（四）**用地报批**：协助办理临时用地国土部门批复文件；配合按照用地报批材料要求拟定补偿方案，组织相关材料逐级上报审批。

（五）**借地**：协助开展地铁工程施工临时用地、交通疏解、公交设施等的施工用地借地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借地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

（六）**房屋征收**：协助采购人向国土征收部门申请办理房屋征收审批手续，办理房屋征收决定，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批准文件或采购人提供工程用地图纸负责前期摸底工作，办理查地籍、测绘、查户籍、房屋产权查册、征审、代管、评估；编制房屋征收预算，进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谈判，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协助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款的支付工作。落实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或临近安置；办理产权交换、产权登记手续；办理被征收房屋水、电、有线电视、煤气、电话、宽带网络等尾数清结和水电表移交及销户手续，必要时代缴相关费用。

（七）**办理征地、借地、房屋征收公证事务**，调解征地、借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民事纠纷，应对处理征地、借地、房屋征收工程引发的诉讼及信访

（八）按照政府审核部门的要求编制和送审征地、借地、房屋征收等结算，提供符合结算要求的支持资料，配合政府审核部门的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

（九）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动迁服务各项工作及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移交。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征地服务管理费）为 246.7 万元。征地服务管理费包含动迁人员工资、补贴、加班费，中标单位的现场办公场所费，设备费，车辆租赁费用，法律咨询服务费及民事诉讼费等。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以采购人与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工作委托合同要求工作完成结案结算的时间为准。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 5 年以上动迁服务工作经验。（★其在本单位购买社保不少于一年）。

2. 专业动迁人员为固定动迁服务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社保不少于一年）

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必须成立一个对应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三名专业动迁人员，并明确其中一人为小组负责人，每日对其征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工作。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4.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专业动迁人员在该项目未移交土地之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5.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人员，需经采购人考核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小组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专业动迁人员，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7. 如项目小组成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六、服务方式

（一）项目负责人

1. 所有拟定的各类文件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交采购人使用。

2.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要，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 每周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工作汇报，每月就项目征收工作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

4.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项目小组人员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 除现场处理采购人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最后确定。

3. 对地铁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七、其它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成立地铁十一号线征收服务项目部，在有房屋征收站点梓元岗站（现场）分别成立工作小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场地。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两台小车专用于本项目部使用（未移交土地前，不得减少小车数量）。

（三）每个项目部办公场地不少于三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复印机、一间会议室。

（四）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可终止本次采购，另行选定承包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和地点

工作范围：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土地征收服务项目的征收工作。包括需征收土地面积约为 5139.1 平方米、借地面积 13472 平方米，涉及居民 84 户，拆迁面积 9433 平方米。上述内容仅作暂定数据，征收范围的增减、站点位置的变化，最终以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的确认的范围为准。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为签订依据进行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1 协助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开展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

2.2 按区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维护征地、征收及被征地、被征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 征地：协助办理国土房管部门征地预公告。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批准文件或甲方提供的工程用地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负责前期摸底工作，编写调查成果报告。拟订征地补偿方案，编制征地补偿预算，进行征地补偿谈判，协助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同时将合同和补偿依据报甲方备案。协助办理征地补偿和各被征地村留用地和安置用地的报批工作及社保手续，办理征地结案、结算。

2.4 用地报批：协助办理临时用地国土部门批复文件；配合按照用地报批材料要求拟定补偿方案，组织相关材料逐级上报审批。

2.5 借地：协助开展地铁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施工水电安装、绿化迁移、公交设施等的施工用地借地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借地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

2.6 房屋征收：协助甲方向国土征收部门申请办理房屋征收审批手续，办理房屋征收决定，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批准文件或甲方提供工程用地图纸负责前期摸底工作，办理查地籍、测绘、查户籍、房屋产权查册、征审、代管、评估；编制房屋征收预算，进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谈判，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协助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款的支付工作。落实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或临近安置；办理产权交换、产权登记手续；办理被征收房屋水、电、有线电视、煤气、电话、宽带网络等尾数清结和水电

表移交及销户手续，必要时代缴相关费用。

2.7 办理征地、借地、房屋征收公证事务，调解征地、借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民事纠纷，应对处理征地、借地、房屋征收工程引发的诉讼及信访。

2.8 按照政府审核部门的要求编制和送审征地、借地、房屋征收等结算，提供符合结算要求的支持资料，配合政府审核部门的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

2.9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地铁前期工程文件材料归档编制和移交实施办法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整理归档及移交。

2.10 乙方就该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所发生法律问题提供合理合法依据及意见，同时需配备专业的法律咨询人员；

2.11 乙方要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情、合理、合规地进行土地征收工作。

2.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将本项目分包到其它单位。

第三条 执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为签订依据进行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第四条 计费标准、征地服务费用项目明细：

4.1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经费按本合同实施范围内完成的投资（不含社保费用及税费）总额的2%（最终以广州市财政局批复的标准执行）计收，工程量总额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包含社保费用和税费：（1）征借地补偿费，（2）因本项目实施而发生的实报实销费用，（3）办理被征借地单位按政策返还的经济发展留用地手续的相关费用，（4）与本项目征借地工作相关的评估、鉴定、测绘、公证、诉讼、执行等费用，（5）其他相关费用。工作经费可作为乙方完成征地、借地、房屋征收的人员工资、办公、差旅、交通、协调、审核等所有费用。

4.2 工作经费按乙方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暂按征地补偿款约35964.77万元计算）的1.4%×70%×70%×（1-中标下浮率）计算，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拨付给甲方的工作经费中支付。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数计算，并以广州市财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

结算方式：工作经费=经审定的征地补偿款（总额）×1.4%×70%×70%×（1-中标下浮率）。

4.3 乙方因获得上述工作经费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工作经费不包括按规定应由甲方缴交的建设用地各项税费。因本项目征地及办理用地报批工作发生的测绘、查册、评估、公证、诉讼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按实支付。

4.5 征地服务费用项目明细表

序号	费用明细	费用金额（万元）	费用比例（%）	备注
----	------	----------	---------	----

1	征地服务管理费	246.7	100%	本费用为征地项目服务管理费。本费用为征地项目服务管理费，用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征地工作的管理管理性费用及日常开支
合计		246.7	/	

注：征地服务管理费包干动迁人员工资、补贴、加班费，中标单位的现场办公场所费，设备费，车辆租赁费用，法律咨询服务费及民事纠纷诉讼费等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5.1 甲方按乙方执行项目进度支付工作经费。

5.2 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项目资金到账后，甲方先向乙方预付工作经费合同价 40%。

5.3 乙方实施征地的工作量（移交被征借的土地，签订交地确认书，完成补偿款的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区土发中心拨付的工作经费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中标的费率，按当期应付工作经费的 60% 支付给乙方，此款应先抵扣前述预付的合同价 40%。

5.4 工作经费余额在乙方完成用地结案，办理完各项资料（包括声像资料、电子档案）移交后，并经甲方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5 乙方凭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领取甲方支付的各款项。

5.6 如乙方在实施征地过程中需临时紧急用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1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书面提出本合同实施范围内的各项需求。

6.2 甲方负责整个地块的征收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征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相关问题。

6.3 负责向乙方提供国土、规划、房管部门批准的有关征收批文、红线图等资料给乙方实施征收。

6.4 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制定的《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制订征收工作计划，确认征收范围内的总面积和户数。

6.5 在开展征地工作中，乙方提出属于甲方职责、权限的事务工作，甲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6.6 在乙方提供必需的支持材料情况下，甲方及时办理资金计划、资金支付提交工作。

6.7 督促乙方及时办理服务结算。

6.8 协助处理土地征收工作过程中引发的各类民事纠纷、信访及诉讼。

6.9 甲方承担征收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的全面监控。

6.10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类费用

6.11 由于特殊原因土地征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方有权延长工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如出现不合法、不合理、不合规的动迁行为造成被动迁方产生的投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等民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7.2 乙方在征地过程中对布线、借地范围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构成损害（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责任评估，同时需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若判定上述情况为乙方所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7.3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度计划组织开展征借地工作，依法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列全部工作内容。

7.2 做好摸查、清点工作，摸查的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摸查准确性的除外。

7.3 协助甲方办理与征借地相关手续。

7.4 负责督促被征地方按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搬迁，按时交出土地，以便尽快实现腾地和交地目标。

7.5 乙方负责办理征借地及房屋征收公证事务，调解征借地及房屋征收出现的各类民事纠纷，应对处理征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引发的诉讼及信访。

7.6 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本合同实施范围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协助甲方监督管理被征收土地，如发现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8 乙方负责组织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乙方应按照工作进度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门工作组。专业动迁人员不少于 3 名（实际人数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并明确一名负责人，每日对其征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向甲方汇报。

7.9 乙方派出的专业动迁人员在该项目未移交土地之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报甲方书面同意。

7.10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

7.11 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两台小车专用于本项目使用（未移交土地前，不得减少小车数量）。每个工作小组办公场地不少于三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复印机、一间会议室。

7.12 加强对动迁人员的管理，做到依法文明动迁，维护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7.13 工点完工后，乙方 60 天内按甲方及政府终审部门的要求编制和送审征地、借地、房屋征收等项目结算，提供符合结算要求的支持资料，始终配合政府终审部门的审计及结算的审核工作，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延误办理有关结案、结算手续。乙方必须保证所有结算资料依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按甲方要求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对乙方的请批函件，须书面回复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所需回复的问题超出甲方审批权限范围的，则依据有关行使审批权限的政府职能部门作出审批或回复时间为准，在等待审批或回复过程中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协助甲方与被征（借）地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如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补偿款造成被征（借）地单位延期交付土地的，由甲方单位负责。如造成被征（借）地单位及被征收人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审查同意，擅自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或增加补偿项目等，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各项委托工作内容或延期交地的，经甲方口头及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纠正的，乙方除承担继续履行征收工作外，甲方可扣除乙方 % 的工作经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征收人、被征地单位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的保密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工作劳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出现的事件。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0.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0.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免责、争议的解决方式与保密条款

11.1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政策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征收用地目标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未付款项不予支付乙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核定费用后据实支付，双方合同关系自行终止。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乙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11.3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立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合同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本合同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12.2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7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备注：此处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白云区段）梓元岗站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11

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2009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情况	10分	每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等，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2分，满分不超过10分，不提供前述资料或未获得者，得0分。
荣誉情况	8分	企业连续二十年获得省市级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4分，每增加1年加1分，该项最多得8分，不提供前述资料或未获得者，得0分。
投入专业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16分	拟投入专业人员（提供房屋拆迁管理员证书、职称证、毕业证、二代身份证）3人的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名得3分，专业人员每缺括号内的要求得0分，本项最高得16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4分	有：得4分；无：得0分。
法律咨询情况	2分	企业有常年的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有：得2分；无：得0分。
小计		4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三

服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_”的数值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整体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对地块情况进行过实地调查，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较多数据支撑，针对性强得8~15分； 良：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对地块情况有进行调查，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有数据支撑，有一定针对性模式有一定特点，亮点少，针对性不强得2~7分； 差：对项目整体理解不透彻全面，整体服务模式无特点，无针对性得0~1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	5分	优：服务项目理解透彻，工作安排、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3~5分； 良：服务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工作安排、服务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得1~2分； 差：服务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工作安排、服务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得0~0.5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应急方案	15分	优：重点突出、应急方案叙述全面、合理、对地块重点户有了解得8~15分； 良：重点较为突出、应急方案叙述较全面，合理得2~7分； 差：重点不够突出、应急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合理得0~1分。
工作时间、进度的保障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	5分	优：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3~5分； 良：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 差：工作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0.5分。
小计	4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0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标准收费 X（1-下浮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9 200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